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王玉梅 魏方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王玉梅 魏方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在介绍经济法总论的基础上,详细介绍了市场经济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本书务求在理论方面与时俱进,在实务方面贴合现实。具体体现在:第一,考虑到法律科学具有极强的实践性,本书在阐明法学理论和法律规范的同时,也选取了相关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第二,随着经济法制的发展和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入,经济法学的具体内容不断完善,本书及时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动态和成果。

本书适合政法类院校和经济类院校作为经济法学课程的教材,对其他从事经济法教学、科研,司法和经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士也有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王玉梅, 魏方著.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04-039288-3

I. ①经… II. ①王… ②魏…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3045号

| | | | | | | | |
|------|-----|------|-----|------|---------|------|----|
| 策划编辑 | 王亚敏 | 责任编辑 | 王亚敏 | 特约编辑 | 张晓冰 朱学敏 | 封面设计 | 张志 |
| 版式设计 | 张志奇 | 责任校对 | 杨凤玲 | 责任印制 | 朱学忠 | |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43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4.5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9288-00

作者简介

王玉梅，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分别于1984年、1991年、1999年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6—1997年在香港李宇祥律师事务所研习。2002年获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理事。先后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出版专著《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理探究与实践》，主编《合同法教学案例》，独著《合同法》，合著十余部法学教材。主持多项课题研究。

魏方，1991年毕业于河南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200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分别获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邮电大学讲师。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会员。编著有《工程项目法律与实务》、《法律视角下的企业管理》、《技术合同法教程》等。主持和参与多项课题研究。

前 言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在培育合格的市场经济主体、完善统一和开放的市场体系、保证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有效管理市场经济的运行以及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起着积极作用。本书以我国现行的经济立法为依据，围绕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最为常见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市场经济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系统阐述。

经济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法律学科，对经济法知识的了解和掌握与经济法的实际运用有着一定的差距，这也是很多读者在学习经济法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难题。因此，为了方便读者更好地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内容，本书尤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不仅力求深入浅出阐明经济法学理论知识，也通过翔实的案例等资料分析和探讨实务问题，以增强读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此外，为满足读者的需要，本书在编排和体系上进行了创新，如书中每章的引言部分，以生动、简练的语言概括出本章的体系结构、核心知识，在相关法律部门中的地位、作用等内容，以使读者把握本章核心内容。此外，书中的案例，实例以及探索性、启发性、资料性的论述用楷体字表示，以区别于文中的知识性内容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介绍。

由于材料掌握和篇幅的限制，本书难免存在不足，敬请读者指正。

作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4

一、经济法的概念 // 4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体系 //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 5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6

本章小结 // 7

本章思考题 // 7

本章参考文献 // 7

第二章 市场经济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 9

第一节 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10

一、公司法律制度 // 10

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59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8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92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 92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组织形式及法律地位 // 97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 101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 // 106

五、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 116

六、外商投资企业的购买与销售 // 118

七、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 // 120

八、外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 123

第三节 国有、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 125

一、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 125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135

本章小结 // 142

本章思考题 // 142

本章参考文献 // 143

第三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 145

第一节 银行法 // 146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 146

二、商业银行法 // 155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 162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 172

一、税收概述 // 172

二、税法概述 // 173

三、流转税法 // 175

四、所得税法 // 184

五、财产税法 // 189

六、资源税法 // 193

七、行为税法 // 194

八、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196

本章小结 // 202

本章思考题 // 202

本章参考文献 // 203

第四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 205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 // 206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6

二、反垄断法 // 218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27

一、产品质量法 // 227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32

三、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 238

第三节 证券法 // 243

一、证券法概述 // 243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 // 245

三、证券交易 // 251

四、上市公司收购 // 257

五、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 264

第四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 // 270

一、房地产法概述 // 270

二、房地产开发用地 // 270

三、房地产开发 // 275

四、房地产交易 // 278

五、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 287

第五节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 289

一、会计法律制度 // 289

二、审计法律制度 // 294

本章小结 // 298

本章思考题 // 298

本章参考文献 // 298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299

第一节 劳动法 // 300

一、劳动法概述 // 300

二、劳动合同 // 300

三、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 312

四、劳动安全卫生 // 314

五、特殊群体保护 // 315

六、劳动争议的解决 // 316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 320

一、社会保障法概述 // 320

二、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322

三、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 330

本章小结 // 340

本章思考题 // 340

本章参考文献 // 340

[本章引言]

相对于其他大多数法学学科而言，经济法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因此，对其中的许多问题学界尚存争议。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在国内外，存在着多种经济法理论。这些理论既有共性，又有个性，他们各自有自己的长处和不足。”^①本章通过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体系，经济法的地位等问题的介绍，精要地展示学界在经济法基础理论方面的探索。

以下事例被用于说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价值与原则^②：1998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推出特别措施强化金融监管，^③1998年8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应对国际投资“大鳄”的市场炒作，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同年9月，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制度，减少投机者操纵市场使

① 杨紫烜：《国家协调论——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3页。

② 李艳芳主编：《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9页。

③ 转引自李艳芳主编：《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

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 7 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并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治市纪律的 30 条措施。与此同时，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荫权表示，特别行政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且不会在香港实行外汇管制。对于香港的上述举措，有经济法学者认为其“表明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管理与参与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也证明了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纵横统一说’学说的科学性”。

2007年以来,美国金融危机的爆发及其在世界范围的蔓延,再次引发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范围及程度的争论。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可避免地要对此作出回答和反应,以应对金融危机给各国经济带来的重创。各国已经和将要采取的一系列应对措施的正当性、可行性遭到质疑。国家如何通过法律手段适度干预经济以克服市场本身的缺陷,将是经济法学始终关注和研究的主题。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般认为,经济法学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20世纪20年代。但“经济法”一词早在1775年就由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提出^①,随后同为法国空想社会主义代表人物的泰·德萨米(Théodore Dézamy)在1843年出版的《共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②。由于摩莱里、泰·德萨米所提出的“经济法”概念是用于空想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分配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规则,或用于揭示构造其设想的“公社”的一种指导思想,因而不具有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意义。^③

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的“经济法”概念被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用来概括当时德国有关世界经济的法规。^④此后,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和法律越来越多地采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

在我国,尽管作为概念的“经济法”在20世纪30年代就已经传入,但其真正得以发展和运用是在1979年改革开放以后。一方面,在人大、政府的文件中开始使用这一概念;另一方面,法学界对此的研究也空前繁荣。^⑤虽然理论界在研究中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但不管是在中国还是在其他国家,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

① [法]摩莱里:《自然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06、109页。

② [法]泰·德萨米:《共有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37页。

③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第二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④ 我国经济法学界对此并未形成完全一致的意见。参见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第二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1-15页;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⑤ 参见张守文:《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2-229页。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8月8日向社会公布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取消原有的经济审判庭,改之为民二庭。其目的是“建立大民事审判新格局”,“使机构设置更加规范,布局更加合理,职能划分更加清晰,运转更加高效”^①。于是,人们便怀疑:经济法还存在吗?

一、经济法的概念

何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概念,在我国法学界众说纷纭。即使是在经济法学界,也没有形成完全统一的认识,而是各种学说并存,如经济法学初创时期的纵横说、综合说、纵向说、经营管理说、社会层次说、学科说等,再如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被确认后的社会公共性说、国家干预说、国家调节说、协调经济关系说、管理经营说、行政管理说、宏观调控说、规范文件综合说等。^②根据不同的学说,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也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协调与干预国民经济发展而制定的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还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⑤。

不同的定义,直接影响到人们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确定。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指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的体系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① 参见《人民法院报》评论员文章:《完善三大审判体系》,2000年8月29日。

^② 有关学说的基本内容,详见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5~20页;杨紫烜:《国家协调论——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

^③ 杨紫烜:《国家协调论——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24页。

^④ 刘隆亨:《经济法概论》(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页。

^⑤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第二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3~25页。

决定的。

同经济法的概念一样，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民法、经济法、商法、行政法学界之间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各学界内部的意见也难以统一。以下列举几种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第一，经济法调整特定经济关系，即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具有调整对象的物质性、调整对象的社会公共性两个特点。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① 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②

第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三个方面：通过强制方式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关系及规范；通过参与方式直接投资经营的关系和规范；通过促导方式来对社会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关系和规范。^③

第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关系四个部分。^④

第四，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具体可分为四类：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⑤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也是经济法学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指在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否为独立

①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 页。

② 参见杨紫烜、徐杰主编：《经济法学》（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7 页。

③ 参见漆多俊：《论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 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1 页。

④ 参见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63-479 页；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⑤ 参见刘文华主编：《新编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 页。

的法的部门，以及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重要性。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的部门，在调整对象、主体、作用、调整方法、渊源等方面与民法、商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部门法都有不同之处，^①因而是其他部门法所不能替代的。

近些年出现的一些现象使得人们对经济法的地位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怀疑。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经济审判庭。尽管我们不能说这是对经济法的独立地位的直接否定，但至少这一举措客观上会使人们误以为经济法只是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说是“民法的补充”。我们姑且不论最高人民法院撤销经济审判庭是否违背了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但可以肯定的是，经济审判庭的撤销并不能说明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已经消失。^②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作为经济法规则基础，能够指导经济立法，规制经济执法和司法，并保障和促进经济守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经济法所特有的原则，能够鲜明地反映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独具之特色。

近年来，学者们所提出的不同的经济法基本原则多达几十个，其中的观点各有其道理，但大都不能准确反映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主要有以下两项^③：

第一，经济法主体利益协调原则。尽管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各国经济法的性质不同并导致经济法主体利益协调之间具有重大区别，但是各国的经济法几乎都以此为基本原则，只有对经济法主体之间的利益进行协调，在增量利益的总和之中分配合理的比例，使各个主体都能依法获得相应的利益，才能实现利益的“配合适宜”。

^① 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6-52页；刘隆亨：《经济法概论》（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8-44页；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86-91页。

^② 参见金朝武：《论经济审判庭的撤销与经济法的地位》，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70-487页。

^③ 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67-69页。

第二,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的内容主要有:经济法主体法定,即经济法主体的种类、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条件和程序法定;经济法主体的行为法定,即协调主体的职权、职责法定和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程序法定,以及协调受体的权利、义务法定,他们的行为合法与否以法的规定为准;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后果法定,这包括经济法主体行为的法定的有利后果和法定的不利后果。

【本章小结】

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学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尽管法学界(包括经济法学界)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上仍存有诸多争议,但无法否认的是,“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法制史和法学史上的最为引人注目的事件之一,也是20世纪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①。中国经济立法的快速发展,各具特色的经济法理论的形成都证明了这一点。当然,作为一个年轻的学科,经济法学在未来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解决。^②

【本章思考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2. 如何看待经济法的地位?它与民法、商法、行政法的区别何在?

【本章参考文献】

1.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第一编.
2. 杨紫烜,徐杰,主编.经济法学(第五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第一编.
3.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第二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总论部分.
4. 漆多俊,主编.经济法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
5. 刘隆亨.经济法概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第一篇.
6. 梁慧星,王利明.经济法的理论问题.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
7. 刘文华,主编.新编经济法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8. 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① 张守文:《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2页。

^② 参见邱本:《变革中发展的中国经济学》,载王晓晔、邱本主编《经济法学的创新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1-36页。

9. 刘瑞复. 新经济法论.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10. [法] 摩莱里. 自然法典. 黄建华, 姜亚洲,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11. [法] 泰·德萨米. 共有法典. 黄建华, 姜亚洲,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12. 杨紫烜. 国家协调论——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 杨紫烜主编,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3. 徐杰. 论经济法的立法宗旨. 徐杰, 主编. 经济法论丛. 第3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4. 张守文. 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 杨紫烜, 主编.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5. 李昌麒. 论市场经济、政府干预和经济法之间的内在联系. 杨紫烜, 主编.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6. 漆多俊. 论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杨紫烜, 主编.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7. 张士元. 论经济法主体. 杨紫烜, 主编.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8. 史际春.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和传统法律部门划分理论批判. 杨紫烜, 主编.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9. 周林彬. 经济法的经济根源——兼论经济法与民商法的边界. 杨紫烜, 主编.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20. 徐孟洲. 经济法的对象、根据和体系结构研究. 徐杰, 主编. 经济法论丛. 第2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21. 王晓晔, 邱本, 主编. 经济法学的创新发展.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22. 顾功耘, 罗培新, 主编. 经济法前沿问题.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市场经济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本章引言]

经济法的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如果以前述学界比较认同的“国家协调说”为依据，经济法的主体应包括决策主体、管理主体、生产经营主体以及消费主体。^①篇幅所限，本章重点介绍作为生产经营主体（或者称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包括各类企业的特点、成立条件、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关系、法律责任等。基于现行“双轨制”的立法体制，我国的企业因不同的标准被分为三类，因而相应的企业法律制度也分为：依企业组织形式不同划分的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具有涉外因素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依所有制性质的不同划分的国有、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① 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71~105页。

第一节 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是依组织形式不同^①对企业进行的最基本的、法律上的分类，而这种企业分类标准也是西方发达国家大都采用的，这三种企业构成企业的基本法律形态。^②我国公司、合伙及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顺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的结果。

一、公司法律制度

1993年12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根据我国经济生活的发展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修订。该法的颁布、实施与修订，突破了我国以往的依所有制立法的企业立法模式，标志着依组织形式立法的新的企业立法模式的开始和不断完善。

为正确适用新修订的《公司法》，2006年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一）》）。自2006年5月9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主要涉及程序性内容，初步解决了新旧公司法之间的相互衔接所产生的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妥善地处理了与公司有关的诉讼案件。

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实施以后，逐渐显现出其中的一些规定仍过于笼统，有必要继续通过司法解释统一执法尺度。为了进一步明确法人的解散和清算的规定，以建立有序的法人退出机制，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08年5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自2008年5月19日起施行。2010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自2011年2月16日起施行。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再次对《公司法》进行了修

^① 以成员构成、责任形式、法律人格为标准确定企业不同的组织形式。

^② 参见赵旭东：《企业法律形态论》，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29~47页。